



格联律师
GLINKS LAW FIRM

上海浦东杨高南路75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2号楼2303室 邮编200127
2303, Tower 2, No.759 South Yanggao Road, Pudong, Shanghai, China
☎ 021-5899 6899

上海格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INKS LAW FIRM

格联律师



上海格联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格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惠琳律师、李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或复印件等形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5. 公司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开始前向所有拟通过通讯方式（即腾讯会议系统）参会的股东告知了关于通过通讯参会的具体方式，不存在遗漏，以及接入腾讯会议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投票、主持等的人员均为所称参会股东或其受托代理人本人以及依法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本人，并且以前述人员名义实施的法律行为由前述人员亲自实施。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在前述假设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公告的《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于《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投票程序、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同时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30在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他人出席的股东）合计17名，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并投票的股东（含委托他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并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352,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3%。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张晓敏、胡永强、丁林华、吴强、张敏海，监事会主席朱爱宝，职工监事姚郁达，高级管理人员张晓敏（总经理）、吴强（财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就会议通知所载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关联方就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统计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

-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无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格联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

上海格联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伟东律师



经办律师：

刘惠琳律师

李 洁律师

